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877



引領現代中藥
推進健康產業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公司概覽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李婧彤女士
王正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調任)
程麗女士
孫劉太先生
任德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孫劉太先生(委員會主席)
程麗女士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委任)
任德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程麗女士(委員會主席)
孫劉太先生
信蘊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振江先生(委員會主席)
孫劉太先生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委任)
任德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惠民先生
汪美珊女士

公司秘書

汪美珊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樂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2樓52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西藏拉薩市金珠西路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石家莊樂城支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02877(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shineway.com.hk
www.shineway.com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下列經營業績：

- 營業額為人民幣1,099,354,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8%；
- 毛利率為65.9%，而去年同期為66.7%；
- 期內溢利為人民幣404,929,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1%；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9分；及
- 宣派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11分。

公司概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神威」)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現代中藥注射液、軟膠囊及顆粒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處方藥及非處方藥(「OTC」)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為約78.5%和21.5%。該等產品主要為供(i)治療各種中老年人士及／或小兒常見多發病，包括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冒、發燒及消化系統疾病；及(ii)抗病毒治療。於二零一四年的首六個月期間，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產品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4.5%，抗病毒治療產品及其它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0.5%和25.0%。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載列如下：

- 清開靈注射液：應用廣泛的抗病毒用藥，供治療病毒性疾病，包括呼吸道感染、病毒性肝炎、腦出血及腦血栓等
- 參麥注射液：供治療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及心肺疾病
- 舒血寧注射液：供治療缺血性心腦血管疾病
-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冠心病及腦動脈硬化症
- 藿香正氣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中暑、腹痛、嘔吐泄瀉及水土不服
-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供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
- 黃芪注射液：供治療病毒性心肌炎、心功能不全及肝炎
- 清開靈軟膠囊：供治療高燒、病毒性感冒及呼吸道感染
- 滑膜炎顆粒：供治療急、慢性滑膜炎及關節手術後治療
- 舒筋通絡顆粒：供治療頸椎病、頸項僵直，頸、肩、背疼痛等病症
- 降脂通絡軟膠囊：供治療高血脂症、胸脅脹痛及胸悶等症狀

本集團共有超過60種藥物被列入「基本藥物目錄」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8%至人民幣1,099,354,000元。期內各劑型銷售額如下：

	銷售額	營業額比例	增長率
注射液	人民幣627,783,000元	57.1%	0.4%
軟膠囊	人民幣248,734,000元	22.6%	7.1%
顆粒劑	人民幣183,449,000元	16.7%	11.1%
其他劑型	人民幣39,388,000元	3.6%	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4,92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1%。期內溢利增長主要來自產品的銷售增長及經營溢利的上升。

注射液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注射液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627,78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4%。注射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7.1%，而於去年同期則佔總營業額59.0%。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注射液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清開靈注射液，舒血寧注射液及丹參注射液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軟膠囊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軟膠囊產品銷售額人民幣248,73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1%。主要是藿香正氣軟膠囊，清開靈軟膠囊及複方三維亞油酸膠丸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軟膠囊產品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佔本集團營業額22.6%，而去年同期為21.9%，預期未來保持平穩的銷售增長。本集團軟膠囊產品年生產能力達35億粒。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的中藥軟膠囊生產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顆粒劑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顆粒劑產品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增加11.1%至人民幣183,449,000元，主要是由於小兒清肺化痰顆粒及滑膜炎顆粒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顆粒劑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16.7%，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佔營業額15.6%。本集團顆粒劑產品年生產能力現達34億袋。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中國最大中藥顆粒劑產品生產商。

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其他產品的銷售金額達人民幣39,38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1%。主要原因為丸劑及軟膏劑產品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

主要產品

清開靈注射液－應用廣泛的廣譜抗病毒用藥，供治療病毒性疾病，包括呼吸道感染、病毒性肝炎、腦出血及腦血栓等

清開靈注射液於本年首六個月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是本集團主打產品。

清開靈注射液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目錄藥品」，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定為「中醫院急症科必備藥品」，亦被國家衛生部列入為「治療人禽流感診療方案治療用藥」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臨床使用廣泛。本集團生產的清開靈注射液入選國家中藥保護品種，是著名的抗病毒用藥。

清開靈注射液於二零一零年已被國家納入「基本藥物目錄」。本集團認為，隨著國家大力投入建設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及全面推行「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8月國家衛生部已出臺《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限制抗菌藥物在臨床中的過度使用，將給現代中藥帶來發展機會，清熱解毒類藥物特別是清開靈注射液的市場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和銷售額計，本集團是中國目前最大的清開靈注射液生產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市場覆蓋範圍及終端網路滲透，強化銷售點的市場推廣力度，清開靈注射液將平穩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參麥注射液－供治療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及心肺疾病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參麥注射液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集團生產的參麥注射液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目錄藥品」和「基本藥物目錄」藥品，亦被國家衛生部列入「治療人禽流感診療方案治療用藥」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

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參麥注射液生產商。年內本集團將繼續增大參麥注射液的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令參麥注射液在來年能錄得進一步增長。

舒血寧注射液－供治療缺血性心腦血管疾病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舒血寧注射液錄得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本集團生產的舒血寧注射液被國家列入為「優質／優價」產品，並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目錄藥品」。為現有心腦血管藥品中的一線用藥。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終端市場覆蓋及滲透力度，培育銷售點的市場營銷力度，同時尋求戰略性經銷商及優化分銷渠道，使舒血寧注射液持續增長。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冠心病及腦動脈硬化症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五福心腦清軟膠囊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是國內十大心腦血管病用口服中藥之一。其「五福」品牌被列為「中國馳名商標」，是同類心腦血管疾病治療用藥中，平均日服用價格最低的產品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推廣「五福」品牌，並不斷加強各地終端市場覆蓋及通過增加推廣活動以大力支持分銷商，從而推動銷售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藿香正氣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中暑、腹痛、嘔吐泄瀉及水土不服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藿香正氣軟膠囊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藿香正氣軟膠囊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目錄藥品」及「基本藥物目錄」藥品，亦被國家衛生部列入「治療人禽流感診療方案治療用藥」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由於其效用顯著及軟膠囊產品的較高吸收率，藿香正氣軟膠囊是非常受歡迎的非處方中藥。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供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於本年首六個月的銷售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療效顯著，為兒童止咳用藥的優秀品牌。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廣告宣傳投入以及聯同連鎖藥房舉辦推廣活動，確保其銷售增長勢頭持續。其「神苗」品牌被列為「中國馳名商標」。

具潛力產品

黃芪注射液－心血管病毒性心肌炎、心功能不全及肝炎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黃芪注射液銷售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黃芪注射液被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病毒性心肌炎發病率近年來呈上升趨勢，黃芪注射液對病毒生心肌炎有較好的療效，黃芪注射液市場需求潛力極大，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覆蓋及滲透，預期來年黃芪注射液銷量將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清開靈軟膠囊—供治療高燒、病毒性感冒及呼吸道感染

清開靈軟膠囊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清開靈軟膠囊既是處方藥又是非處方藥。

本集團藉清開靈注射液的品牌協同效應，促進與戰略性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的合作，從而加大市場的推廣力度，以確保清開靈軟膠囊的銷售額增長。

滑膜炎顆粒—供治療急、慢性滑膜炎及關節手術後治療

滑膜炎顆粒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滑膜炎是目前發病率較高的關節病變，廣泛影響中老年、運動員人群及關節術後患者。本集團的滑膜炎顆粒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第一個批准用於治療滑膜炎的創新藥物，獨家劑型、原研產品，為滑膜炎的治療樹立了新的標杆，將滑膜炎的治療提高到新的標準，隨著本企業醫院終端覆蓋的加密及專業化學術推廣的推進，該產品已獲得良好的市場業績回報，並將持續增長勢態。

舒筋通絡顆粒—供治療頸椎病、頸項僵直，頸、肩、背疼痛等病症

本集團的舒筋通絡顆粒於本年首六個月的銷售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隨著現代從事低頭工作方式人群增多，頸椎病的患病率不斷上升，且發病年齡有年輕化趨勢。本集團的舒筋通絡顆粒是目前市場上唯一具有標本兼顧，多靶點持久緩解頸椎病的獨家中成藥，對神經根型及椎動脈型頸椎病均有顯著功效，為臨床醫生治療頸椎病提供了新的選擇，經過近年來持續的學術推廣，該產品已獲得強勁的市場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降脂通絡軟膠囊－供治療高血脂症、胸脅脹痛及胸悶等症狀

降脂通絡軟膠囊於本年首六個月的銷售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本集團的降脂通絡軟膠囊是國家科技部等四部委(包括中國科學技術部)聯合認定的國家重點新產品，具有活血行氣，降脂祛濁之功效。與現有的調血脂藥物相比，降脂通絡軟膠囊不僅療效顯著，且獨具肝臟保護作用，填補了其他同類型臨床治療產品的不足，是高血脂症患者長期治療的最佳選擇。本集團將堅持專業化學術推廣方向，持續深化對醫生的教育，不斷提高產品的市場認知，竭力將該產品打造為調血脂市場中藥第一品牌。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貫徹研究及開發新產品。目前，本集團有多項研究專案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

專利申請

本集團不斷加強中藥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本集團共有四十二個專利發明及共有二十四個正被評審的專利申請。

國家中藥保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三個產品被列為國家中藥品種保護，包括降脂通絡軟膠囊、玄麥甘桔含片及舒筋通絡顆粒。

未來展望

近年來，醫藥行業穩步增長，隨著醫療改革深化推進，醫保覆蓋率的大幅提升，藥品品質標準體系和管理不斷健全，以及國務院出臺相關政策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均表明醫藥行業未來發展前景向好。目前醫藥行業處於調整結構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行業創新能力將顯著提升，未來行業發展或將取得更大的突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國家新版基藥目錄以及各省基藥增補目錄的深入推進，基層醫藥市場持續放量，具備可持續競爭力的優勢成長企業將迎來快速增長有利時機。但醫藥行業也面臨著諸多不確定性，包括醫保支付制度改革、藥品降價、藥品招標等方面都將是未來持續存在的影響行業增長及行業利潤率的主要政策因素。因此，未來醫藥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

新版GMP正式實施，尤其是無菌製劑大限來臨，未達標企業將面臨淘汰，將引發醫藥行業洗牌，集中度加速提升，有利於行業有序競爭和優勝劣汰。神威藥業所有生產線已經全面通過了新版GMP認證，樹立了行業領先地位，促進了企業品質管制體系的提升。

神威藥業聚焦現代中藥主業，積極應對政策變化，加強終端網絡建設，提升終端掌控能力；加大研發併購步伐，調整產品結構；加速人才梯隊建設，提升人員專業化能力，營造積極向上組織氛圍，激發員工創新活力；推進卓越績效，提升經營管理水平。依託品牌效益和成熟的行銷網路及科研創新實力，通過新產品的不斷投放市場，努力創新模式和提升行銷能力，來實現行銷價值鏈的效率最大化，確保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實施以下既定的增長策略，以優秀的管理團隊配合強大的生產能力，期望能取得更高增長及效益：

1. 市場策略

- 研讀醫改政策，應對市場變化，加強醫院、藥店、基層醫療機構三大終端，提升終端覆蓋率、加強目標終端產出。
- 整合商業管道平臺，充分發揮管道優勢，優化客戶結構，加強客戶目標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搶抓基藥市場機遇，基層醫療終端精耕細做，促進基藥產品覆蓋和上量。
- 高端醫院市場創新突破，實現精細化管理，加大新產品推廣力度，提升醫院終端市場份額。
- 中心城市建立OTC專業銷售團隊，開發萬家藥店，強化與中心城市零售終端的戰略合作，加強價格管理，提升終端銷量。
- 鎖定千家區縣，實現萬家衛生院(社區)、藥店及千家縣醫院的覆蓋，提高終端覆蓋率。
- 加強品牌建設，整合媒介資源，加強線上廣告的立體推廣，線下學術、終端教育活動的積極開展，全面提高廣告資源使用效率，提升產品品牌影響力和資源利用率。
- 加強學術行銷，完善以學術行銷為核心的全產品學術推廣體系，挖掘產品核心價值，提升產品實力。

2. 擴大生產能力

新建和改造車間，擴大中藥提取車間、注射液和顆粒劑的生產能力。新建的注射液車間目前已通過新版GMP認證並開始投產。新建的中藥提取車間已完成系統調試階段。屆時本集團的中藥提取能力將由目前每年的10,000噸增至20,0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產品策略

- 進一步提升主打產品收益及獲得穩步增長(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舒血寧注射液、五福心腦清軟膠囊、藿香正氣軟膠囊及小兒清肺化痰顆粒)。
- 繼續培育潛力產品(黃芪注射液、清開靈軟膠囊、滑膜炎顆粒、舒筋通絡顆粒、降脂通絡軟膠囊)及提升其銷量。
- 增強新產品於市場的開發，專注培養獨家新產品，加倍努力促進及提升新產品銷量份額。
- 專注基層、零售及醫院主要終端市場。制定產品組合策略及落實產品開發計劃。

4. 合併、收購及投資策略

- 充分利用醫藥市場深化改革及新版GMP實施促進加快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借助集團品牌、銷售網路、管理經驗等資源優勢，快速彌補集團現有產品、產能不足，整合市場資源，帶動集團快速發展。
- 加強和豐富集團的中藥產品線，積極尋覓和併購有市場潛力的中藥產品，打造集團腫瘤藥、心腦血管用藥、糖尿病用藥、抗病毒用藥、婦科用藥等系列產品群。
- 尋找優良品種，豐富化藥產品鏈，實現化藥產品的開發和生產，逐步擴大其銷售規模，期望成為中成藥銷售業務的有益補充。
- 拓展中藥配方顆粒新領域，400多種中藥配方顆粒已完成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下達的製備工藝及品質標準研究工作，並獲批河北省縣級以上醫療單位的臨床使用資格，將成為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推動其藥效顯著及高質量的現代中藥產品。集團營業額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3.8%。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27,783,000元，增加0.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7.1%。軟膠囊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48,734,000元，增加7.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2.6%。顆粒劑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83,449,000元，增加11.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6.7%。本集團其他劑型藥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388,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6%。

於同期內，本集團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病的產品佔總營業額44.5%（二零一三年同期：45.8%）；抗病毒產品佔總營業額30.5%（二零一三年同期：30.8%）；用於治療其他病症的產品，佔集團總營業額25.0%（二零一三年同期：23.4%）。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在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862,903,000元及人民幣236,451,000元，分別佔營業額的78.5%及21.5%。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75,036,000元，相等於營業額的34.1%。其中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它生產成本佔總生產成本69.8%、10.2%及20.0%。

經營毛利率

由於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增加，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略為減少至65.9%，而去年同期則為66.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9,878,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38,509,000元）。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於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政府補助。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7,254,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4,852,000元）及投資債務相關產品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9,585,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4,52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9.2%，相等於本集團營業額的15.9%(二零一三年同期：18.1%)，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加強成本控制，廣告費用及分銷推廣費用均較去年同期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比去年首六個月增加13.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新增集團員工購股權計劃費用約人民幣19,073,000元，行政開支佔集團營業額的11.1%(二零一三年同期：10.2%)。

淨匯兌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95,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538,000元)，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錄得的匯兌虧損所致。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中國西部營運或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務寬減。兩個期間均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中國西部營運或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寬減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四年終止。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合共人民幣90,970,000元(此乃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11分，合計約人民幣90,970,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按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262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金額將為每股0.1388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已發行股本較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573,49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1,905,000元)，其中人民幣2,505,92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5,932,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當於人民幣56,754,000元、人民幣10,684,000元及人民幣13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109,000元、人民幣9,727,000元及人民幣137,000元)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內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的投資。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37.0%及增加77.8%。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為90.9日及2.3日(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為79.0日及4.0日)。

存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0%。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類別分析，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存貨40.4%、28.1%及3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7.1%、24.3%及28.6%)。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製成品存貨周轉期為36.3日(二零一三年同期：37.0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價值人民幣833,000元的樓宇、價值人民幣55,249,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433,000元的辦公室設備、人民幣244,000元的汽車和支付興建現代中藥產業園專案等在建工程人民幣53,03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64,63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8,373,000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以合共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成功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前稱濟南全力製藥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自此，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這家附屬公司成立於中國，主要業務為藥品製造及銷售。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及生產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金額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6.6倍至人民幣24,638,000元。無形資產增加主要因為期內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前稱濟南全力製藥有限公司)的藥物生產許可證。

商譽

商譽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股本餘下20%股權權益，二零一零年收購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及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及二零一四年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前稱濟南全力製藥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所產生。

貿易應付款項

於審閱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為95.9日(二零一三年同期：116.0日)。

貸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及人民幣19,97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27,000元)。該等負債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均以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759,04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8,690,000元)作抵押。因此，本年度根據計息債項計算的負債資本比率為15.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59,04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8,690,000元)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9,97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27,000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匯兌虧損為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變動所產生的淨匯兌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473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0人)。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員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修訂。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亦均已加入強積金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其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有關公司的名稱	職位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振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註)	533,288,990	64.48%
李婧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5,000	0.10%
信蘊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8,000	0.06%

註：

該等533,288,990股股份由富威投資有限公司(「富威」)持有。富威百份之一百由一家信託公司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擁有，該全權信託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而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江先生被視為於533,288,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或已沽空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段要求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各人士(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富威(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533,288,990	64.48%
Fiducia Suisse SA(註1及2)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533,288,990	64.48%

註：

- (1) 所有由富威及Fiducia Suisse SA持有的股權均屬重複。
- (2) Fiducia Suisse SA以全權受託人身份代表一個全權信託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全部擁有富威的已發行股份，而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管理層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承授人分別授出28,0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其中3,6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下為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終止			
信蘊霞女士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1	11.84
李惠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300,000	-	-	300,000	1	11.84
李惠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500,000	-	-	500,000	2	11.84
李婧彤女士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800,000	-	-	800,000	1	11.84
王正品博士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1	11.84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24,900,000	-	(2,050,000)	22,850,000	1	11.84
		28,500,000		(2,050,000)	26,450,000		

附註：

(1)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v)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市場價格為11.64港元。

其他資料

(2)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v)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市場價格為11.84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靈活的方式激勵、獎勵、酬報及／或提供福利予以下參與者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成立的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接納購股權。

其他資料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計劃(如有)授予個別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受益人的全權信托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當日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可以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購股權之授出須獲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或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較短期間內行使。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時接納。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除根據該計劃條款終止外，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終止。

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或已行使。

其他資料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6,45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2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第A.2.1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以書面形式確定及說明。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主席及本公司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批准。按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整份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人士。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的資格，隨附有關股票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承蒙各位股東及關心本公司發展人士的大力支持和信賴，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使得本集團業績取得增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28至44頁載列的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按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經本核數師同意的委聘條款，將此結論僅向作為個體的閣下呈報，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對此報告的內容並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是次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比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程序明顯較小，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所有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99,354	1,059,293
銷售成本		(375,036)	(352,667)
毛利		724,318	706,626
其他收入		23,042	38,730
投資收入		66,839	39,375
淨匯兌虧損		(3,495)	(5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4,356)	(191,950)
行政開支		(121,829)	(107,7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536)	(26,7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232
財務成本	4	(9,989)	–
除稅前溢利		482,994	457,967
稅項	5	(78,065)	(72,5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404,929	385,401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4,928	385,459
非控股權益		1	(58)
		404,929	385,401
每股盈利－基本	8	人民幣49分	人民幣47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49,012	1,599,242
預付租賃款項	10	143,796	144,216
無形資產		24,638	518
商譽		99,654	91,663
遞延稅項資產		24,856	25,439
		1,941,956	1,861,078
流動資產			
存貨		249,344	244,484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968	10,105
應收票據	11	422,365	669,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93	122,0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9,048	538,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3,490	2,291,905
		4,122,508	3,877,2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84,992	208,152
應付票據	12	19,971	11,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3,752	418,4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695	11,330
遞延收入		4,688	1,140
稅項負債		50,560	29,496
銀行借款	13	700,000	500,000
		1,287,658	1,180,000
流動資產淨值		2,834,850	2,697,2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76,806	4,558,2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78	28,802
遞延收入		98,150	99,876
		<u>105,128</u>	<u>128,678</u>
		<u>4,671,678</u>	<u>4,429,6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7,662	87,662
儲備		4,583,493	4,341,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71,155</u>	<u>4,429,094</u>
非控股權益		523	522
		<u>4,671,678</u>	<u>4,429,6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	酌情	購股權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662	767,388	83,758	431,017	154,760	13,996	2,890,513	4,429,094	522	4,429,6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04,928	404,928	1	404,929
轉撥	-	-	-	426	-	-	(426)	-	-	-
已付股息	-	-	-	-	-	-	(181,940)	(181,940)	-	(181,9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9,073	-	19,073	-	19,0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7,662</u>	<u>767,388</u>	<u>83,758</u>	<u>431,443</u>	<u>154,760</u>	<u>33,069</u>	<u>3,113,075</u>	<u>4,671,155</u>	<u>523</u>	<u>4,671,67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662	767,388	83,758	430,166	154,760	-	2,472,357	3,996,091	527	3,996,6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85,459	385,459	(58)	385,401
轉撥	-	-	-	345	-	-	(345)	-	-	-
已付股息	-	-	-	-	-	-	(173,670)	(173,670)	-	(173,67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7,662</u>	<u>767,388</u>	<u>83,758</u>	<u>430,511</u>	<u>154,760</u>	<u>-</u>	<u>2,683,801</u>	<u>4,207,880</u>	<u>469</u>	<u>4,208,3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24,442	338,465
投資活動			
短期債務相關產品淨收入		39,585	11,170
已收利息收入		15,928	16,184
已收政府補貼		3,6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358)	(14,1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04)	(133,7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	(4,951)	—
贖回債務相關產品收入		—	212,10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860
購買債務相關產品		—	(208,7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800)	(97,293)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貸款		200,000	—
已付股息		(181,940)	(173,67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已付利息		(9,88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20)	(173,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80,822	67,5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1,905	2,212,3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3	5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3,490	2,280,4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數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中藥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單一分類，即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之企業。本集團董事會主席(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期間整體收益及溢利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9,989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934	71,0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65)	(5,257)
	77,669	65,79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96	(732)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	-	7,500
	396	6,768
	78,065	72,5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稅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適用稅率作中國稅項用途的估計應課稅收入而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在中國西部營運或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期間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在中國西部營運或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稅項優惠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四年屆滿。此外，一家正經營農業產品的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豁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622,45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3,071,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731	1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14	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631	48,373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a)	(19,878)	(38,5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投資收入)	(27,254)	(24,852)
債務相關產品投資收入(附註b)	—	(3,353)
短期債務相關產品投資收入(附註c)	(39,585)	(11,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0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07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6. 期內溢利(續)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取的款項。於本期間，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1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009,000元)乃本集團所收取於中國有關地區進行業務經營的獎勵；及(b)人民幣1,7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00,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
- (b) 該等債務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訂立及到期，實際年利率介乎4.6%至5.1%。概無債務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訂立。
- (c) 該等短期債務相關產品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5%至6.6%(二零一三年：4.9%至5.0%)。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短期債務相關產品金額大、週轉率快及到期日短。因此，該等短期債務相關產品的現金收入及現金支出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以淨額基準呈列。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二零一三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分)	99,240	99,240
— 二零一三年已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分)	82,700	74,430
	181,940	173,670
—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分)	90,970	90,970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此乃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且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4,928	385,4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827,000,000	827,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於調整後的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高於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期間之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的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增加在建工程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38,000元)、人民幣55,24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331,000元)、人民幣1,4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35,000元)、人民幣2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53,0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45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47,849	151,4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	1,262	—
期／年內開支	(1,814)	(3,633)
期／年末	<u>147,297</u>	<u>147,849</u>
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3,501	3,633
非即期部分	<u>143,796</u>	<u>144,216</u>
	<u>147,297</u>	<u>147,849</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968	10,105
應收票據	<u>422,365</u>	<u>669,941</u>
	<u>440,333</u>	<u>680,04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440,333	679,99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54
	440,333	680,046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4,992	208,152
應付票據	19,971	11,427
	204,963	219,579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91,273	206,54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918	1,90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978	4,279
超過兩年	4,794	6,856
	204,963	219,5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還款項。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3.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授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新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按照固定市場利率每年2.85厘計息且需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3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000,000元)予銀行以保證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27,000	82,700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內列示為		87,662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以合共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前稱：濟南全力製藥有限公司)(「神威山東」)的全部權益，神威山東於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醫藥產品及相關業務。此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收購所得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呈列如下：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2
預付租賃款項	1,262
無形資產	24,851
存貨	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
其他應付款項	(9,000)
銀行借款	(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6,213)
	<u>9</u>
轉讓代價	8,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	<u>(9)</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7,9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神威山東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期望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開發及組建神威山東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於商譽中單獨確認。

預期此項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作扣稅目的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000)
未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金額	3,000
銀行結餘及已收購的現金	<u>49</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4,951)</u></u>

本期間，神威山東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551,000元，自收購日期起至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止期間錄得溢利人民幣33,000元。

倘收購神威山東於本中期報告初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總額將為人民幣1,100,193,000元，而中期之溢利則為人民幣404,36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可作為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業績之指標(倘收購已於中期期初完成)，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7.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租金(附註)	1,736	1,736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廊坊」)租金(附註)	465	465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服務費(附註)	3,985	3,645
支付神威廊坊服務費(附註)	1,148	1,063

附註：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均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於期內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22	2,808
離職後福利	36	30
	3,258	2,8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71	6,6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7	4,053
	<u>7,098</u>	<u>10,701</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訂為期一年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包括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根據與關連方(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67	4,133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26,13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988,200元)。